

证券代码：837220

证券简称：弘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为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增强员工使命和归属感，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有效吸引、激励和保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雪、张小宁、王克昆为公司核心员工，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且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。

（二）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张雪、张小宁、王克昆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同时，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信弘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